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謝榮展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葉宇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執字第50732號之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9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是難認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。故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3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薛福山